

# 无锡市关于加快推进算力发展和应用的实施意见

(征求意见稿)

算力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型生产力，已成为助推产业转型升级、赋能科技创新进步、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和实现社会高效能治理的重要支撑。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<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>的通知》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中央网信办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《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》等文件精神，为推进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，推动产业自主创新，推广算力典型应用，支撑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 (一) 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要求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立足无锡产业基础雄厚、创新资源集聚、应用场景广泛的优势，推进算力资源集约高效、开放有序发展，以优质普惠算力供给为基础，以应用场景建设为牵引，强化运力高效承载，打造从供给到应用的全链条算力创新生态，为无锡数字经济发展和“465”现代产业集

群建设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 （二）主要目标

统筹建设以智算为重点，超算、云算等协调推进的多元算力体系，培育基于算力的应用场景，加快构建集约高效、开放有序、供给充分、生态完备的算力发展格局。到 2025 年，算力供给和服务能力水平显著提高，算力运载能力明显增强，能效水平稳步提升；全市可开放智能算力规模不小于 2000PFLOPS（FP16），数据中心总规模达到 6 万标准机架、可承载最大通用算力超过 3500PFLOPs（FP32），超算算力突破 135PFLOPS（FP64）；基于算力的应用生态持续繁荣，打造算力标杆应用不少于 10 个；国产算力芯片应用推广获得突破，全市算力中心国产算力资源占比达到 10%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提升算力供给能力

**1. 优化算力设施布局。**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结合能源、土地和网络供给情况，适度布局中大型算力载体、优先支持新型算力载体建设，逐步提高新型数据中心占比。围绕科技城、未来城、特色园区和重点高校布局，统筹智能算力建设。突破算力资源地域局限，整合无锡市区两级算力资源，汇聚包括基础电信运营商、大型云计算服务商等的算力资源，调度质优价廉、高效安全的算力资源供给我市，形成国产算力和非国产算力兼备，多元算力协调发展的算力供给和服务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，市大数据集团，各市（县）、区人民政府，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**2. 整合提升通用算力。**坚持以集约化为导向，集中要素资源支持中大规模绿色数据中心建设，重点推动中国移动长三角（无锡马山）数据中心建成投用。实施数据中心优化提升行动，提升算力碳效水平，加强绿色算力载体建设，支持液冷、储能等新技术应用，促进资源循环利用，强化节能降耗要求。推动以存储为主的“老旧”数据中心向以存算为核心的云计算中心升级，鼓励“小散”数据中心整合迁移至新型数据中心。到 2025 年，在用数据中心上架率不低于 80%，新建数据中心达到绿色数据中心要求，电能利用效率（PUE）不超过 1.25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中国电信无锡分公司、中国移动无锡分公司、中国联通无锡分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）

**3. 重点发展智能算力。**加快构建智算体系，部署基于 GPU、NPU 等 AI 芯片的高性能算力。加快推动太初智能算力建成投用，争取中国电信、中国移动、中国联通等基础电信运营商智能算力资源落户无锡，会同各地区推动百度智能云文心模型算力中心、梁溪科技城昇腾智算中心等项目建设。鼓励多元资本积极参与智能算力建设，对纳入市级统筹建设、落地无锡且主要服务于本地企业、高校和科研单位的智算项目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方式，最高给予建设成本 15% 的补贴，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，梁溪

科技城，市大数据集团，中国电信无锡分公司、中国移动无锡分公司、中国联通无锡分公司，各市（县）、区人民政府，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**4. 持续优化超算算力。**加快推进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算力升级项目，推动超算供给能力提升。积极融入国家超算互联网建设，依托国家超算互联网平台加快繁荣基于超算的应用和产业生态。推动算力应用与国产算力的快速适配和迁移，打造“国产算力”国家级创新平台和应用示范项目。加快提升无锡超算市场化运营能力，推动无锡超算依托现有和新建算力资源，成立专业化市场运营公司，开展独立的市场经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，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）

## （二）推动算网融合发展

**5. 提升算力运载能力。**强化算力接入网络能力，推动城域光传输设备向综合接入节点和用户侧部署，加快实现大带宽、低时延的全光接入网络广泛覆盖。提升枢纽网络传输效率，加快 400G/800G 高速光传输网络研发部署和全光交叉、SRv6、网络切片、灵活以太网、光业务单元等技术应用，实现网络传输智能高效、灵活敏捷、按需随选。推进新型数据中心高速互联，引导基础电信运营商加强合作、优势互补，推动数据中心网络多基础电信运营商（多链路）接入，提高数据中心传输可靠性。完善数据中心网络监测体系，对接国家数据中心网络协同平台，加强数网协同质量监测。到 2025 年，全市累计建设

开通 5G 基站 25000 座，城市出口带宽达到 15T，IDC 出口带宽达到 20T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无锡通管办，中国电信无锡分公司、中国移动无锡分公司、中国联通无锡分公司、中国铁塔无锡分公司、江苏有线无锡分公司）

**6. 优化算力运载质量。**加快推动算力中心组网互联，促进数据中心、云计算和网络协同发展。打通数据中心（IDC 机房）、无锡超算、智算中心等算力载体集群之间，以及集群和主要城市之间的高速数据链路，积极融入省内算力载体集群之间网络互联、长三角重点城市间算力载体网络直连以及国家超算互联网工程。到 2025 年，推动跨区跨域带宽容量达到 T 级以上，实现市域算力资源池间百 Gbps 级别以上高速直连，省内时延控制在 3 毫秒以内，与西部枢纽节点间的时延控制在 10 毫秒以内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无锡通管办，中国电信无锡分公司、中国移动无锡分公司、中国联通无锡分公司、中国铁塔无锡分公司、江苏有线无锡分公司）

### （三）优化算力供给服务

**7. 实施算力普惠供给。**每年统筹安排资金 5000 万元发放“算力券”，重点支持无锡市“465”现代产业集群企业、从事数字技术研发及应用的企业与科研院所、高校购买算力服务，开展核心算法创新、模型研发、企业数字化转型等，积极参与数据生产、交换、共享、开放等活动。对重点企业和单位使用本市智能算力资源服务的，通过“算力券”方式给予不超过实际

支付智能算力费用 30%的补助；对重点企业和单位使用外地智能算力资源服务的，通过“算力券”方式给予不超过实际支付智能算力费用 15%的补助；每年每家企业和单位获得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到 2025 年，我市“算力券”政策惠及企业超过 500 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**8. 创新算力运营模式。**支持我市算力供给企业依托各自优势，联合组建算力运营公司。支持算力运营公司强化与国内云计算头部企业合作，开展共池与算力加速技术、算力调度技术、多云统一运营和运维技术的研究，整合我市各类零散性、碎片性算力资源，建设“一云多芯”“一云多核”“一云多中心”的新型城市算力中心，实现多元算力的统一架构、统一管理、统一运维、统一调度和统一供给。鼓励算力运营公司构建运行高效、自主可控的算力资源池，实施算力资源动态分配和及时回收，持续丰富算力供给能力，有效提升算力服务品质，明显降低算力使用成本。积极融入国家“东数西算”工程，推动城市算力中心对接外省市算力资源，实现异地、异构算力的调度和接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，市大数据集团，中国电信无锡分公司、中国移动无锡分公司、中国联通无锡分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）

**9. 建设算力服务平台。**支持我市算力供给运营单位建设集成多方算力资源、算力产品和开发工具的公共服务平台，降低算力使用成本和门槛，保障重点企业、高校和科研单位的算力

使用需求，推动算力在更多生产生活场景的应用落地。鼓励算力公共服务平台创新算力产品和服务模式，组建本地化技术服务团队，快速高效响应客户算力接入、合作开发、代管运营等个性化需求，提升算力服务品质。支持算力公共服务平台拓宽销售渠道，挖掘和培育需求市场，充分激发重点企业算力需求，打通算力供给侧和需求侧之间的堵点。到 2025 年，建成 1-2 个主要服务于我市企业和单位的算力公共服务平台，累计服务本地客户达到 500 家，服务成交金额超过 1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，市大数据集团，中国电信无锡分公司、中国移动无锡分公司、中国联通无锡分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）

#### （四）强化算力应用赋能

**10. 建设算力应用场景。**加快推进算力赋能新型工业化建设应用，鼓励工业企业基于算力建设智能检测、故障分析、人机协作等应用场景，助力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。鼓励相关龙头企业应用算力开展数据分析处理和模型训练推理，支撑科研、教育、金融、交通、医疗、能源和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的技术升级和决策辅助，强化城市数字化转型的算力支撑。鼓励我市企业和单位联合算力供给单位，参与承接国家、省级人工智能和其他重大产业化项目、“揭榜挂帅”项目、“卡脖子”技术攻关项目等。到 2025 年，打造 30 个市级以上算力试点示范项目和优秀解决方案，承接不少于 10 个基于算力的

省级以上的各类产业化、“揭榜挂帅”和“卡脖子”技术攻关等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大数据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）

**11. 推动产业模型培育。**协同推进 MaaS（模型即服务）建设，支持头部企业围绕多模态通用模型基础架构、训练数据集构建、多模态学习算法等领域，开展算法创新和核心技术攻关，构建安全可控的技术体系。重点发展基于大算力创新发展的垂直领域产业模型，支持市域治理、政务服务、生物医药、车联网、智能制造等领域企业做精做强垂直领域产业模型。到 2025 年，重点垂直领域产业模型落地应用 10 个，培育模型赋能应用标杆 20 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大数据管理局）

**12. 畅通数据要素流通。**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建设，强化应用场景建设的要素供给。建设无锡数据资产服务平台，开展数据合规评估、价值评估、登记存证和资产证券化等工作，推动数据资产价值化和证券化，探索构建社会数据要素交易流通体系。引进培育高质量“数商”主体，探索数据治理成果及数据产品“先用后付”等服务模式，丰富数据产品和服务供给。引导云计算服务商和算力运营企业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，加大创新研发投入，整合优化算力、数据等资源开展融合创新，形成算力资源和数据要素的良性互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管理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市大数据集团）

## （五）发展算力产业生态

**13. 加强企业主体培育。**完善重点企业培育库，加快构建算力领域以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隐形冠军企业、单项冠军企业、独角兽企业和上市企业为代表的企业梯队。招引依托算力资源发展的人工智能、数据服务、在线新经济等企业，推动算力产业从“点状分布”向“链状联动”延伸。到2025年，遴选培育算力产业链上高新技术企业超500家，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超20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，各市（县）、区人民政府，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**14. 开展“算力洼地”招商。**依托“算力洼地”建设，营造更优营商环境，创新招商模式，积极争取人工智能产业领军企业总部或相关事业部落户无锡，重点招引国内外拥有AI大模型、智算中心、大型数据中心、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的链主企业，推动企业在锡建立创新中心、孵化基地和“双创”平台。对新引进的数字经济企业和人工智能大模型企业，以及我市龙头企业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建设的项目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给予支持，原则上算力服务补贴比例不高于60%，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市大数据集团，各市（县）、区人民政府，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）

**15. 支持国产算力发展。**鼓励灵汐科技等类脑芯片领域的先进企业，联合无锡本地科研机构开展技术研发，研制新一代

国产算力芯片。加快引进国内先进企业算力芯片研发中心和整机服务器产线，加大信创联合攻关，打造自主可控的算力产业链。依托申威、太初等国产化算力公司技术团队，开展验证适配和应用试点，形成性能达标、可复制推广的样板工程。支持本市各算力中心应用国产算力芯片，推动新型城市算力中心对本地国产算力资源的全接入。到 2025 年，全市算力中心国产算力资源占比达到 1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，市大数据集团）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####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依托无锡市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联席会议，推动全市算力建设发展统筹，建立算力建设发展协调会商机制，保障重大工程项目落地实施。推动市大数据集团开展算力接入、调度、服务、应用等相关标准与规范的制定，统筹规划算力资源调度和算力产业发展。进一步明确目标责任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加强组织实施，合力推动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。

#### （二）强化安全保障

积极布局先进芯片、信创软硬件等自主研发，加强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，确保数据安全和算法安全。探索建立算力调度使用安全保障制度，完善数据和算法来源审查流程，加强对算力系统和应用安全的检测评估，定期开展安全审计，提高安全防护能力。建立健全算力供给调度安全责任制度，增强应急

处置能力。

### （三）加大资金扶持

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，统筹利用好各类市级专项资金、产业基金，建立健全政府引导、企业主导、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体系，重点支持智能算力发展和应用，促进对各类算力资源的建设及引进，有序推进“算力券”等政策落地见效。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算力产业投资基金，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，鼓励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参与算力载体、算力设备、算力平台等的投资建设。

### （四）营造良好氛围

充分运用世界物联网博览会、i创杯等大型赛事展会平台，汇聚人才、资本、载体等各类要素，吸引更多算力优秀人才、项目、团队落户无锡，培育城市算力创新发展生态。依托“太湖人才计划”及我市人才系列政策，加大对高端人才和行业紧缺人才的招引，加快引育算力创新团队及领军人才。建立和完善我市算力领域专家库，积极发挥专家作用，为产业发展提供科学决策建议。加强宣传推广，及时宣传优秀案例、成果，在全社会营造算力赋能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本实施意见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，各项内容除有明确规定时限或者另有规定以外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